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东营方圆有色金属 等20家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20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以下简称“方圆等20家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5破1-20号之二〕，根据前述《民事裁定书》，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方圆等20家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参与方圆等20家公司重整投资概述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方圆系企业破产重整竞价遴选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授

权范围内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竞价遴选。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方圆等20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中选通知书》，公司在方圆等2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评选中胜出，成为方圆等20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56、2022-068、2022-072、2022-106的公告)

二、重整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方圆等20家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5破1-20号之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重整计划草案坚持了公平对待原则、法定利益保障原则以及重整计划的可行性原则，其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和立法精神。债务人重整成功，有利于实现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保障广大职工权益和债权人利益。该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定批准条件，应予批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1、批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2、终止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市亿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营方泰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利津天仁金属有限公司、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振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臣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营冠宇物流有限公司、东营鲁鑫化工有限公司、东营隆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营方圆铜业有限公司、山东方圆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开发区方圆有色金属工贸有限公司、东营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前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前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华方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东营方圆电气有限公司、东营方圆有色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事项涉及方圆等 20 家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本次重整投资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2）

鲁 05 破 1-20 号之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